



# 罪犯改造心理学

刘灿璞 何为民等著

群众出版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

# 罪犯改造心理学

---

刘灿璞 何为民 等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一月

责任编辑：林秉贤

**罪犯改造心理学**

刘灿璞 何为民 等著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编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静一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59印张353千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74定价：3.65元

印数：1—16000册

##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林传鼎

副主编

林秉贤

编 委

李怀美

欧阳利武

罗大华

张树藩

马晶森

余强基

何为民

张克荣

赵冠贤

赵玉恒

张秉银

许 清

苏常浚

郭 翔

## 前 言

我国对罪犯的改造工作，成效显著，蜚声中外。然而，由于历史的原因，系统地研究罪犯服刑期间心理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专著，始终未能问世。为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改造罪犯工作的需要和政法院校教学急需，并供社会上关心此项事业的人士阅读，使改造罪犯的工作同社会综合治理密切结合，进一步走上科学化的道路，我们从1983年起，着手组织撰写这本专著。

本书由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刘灿璞、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何为民牵头组织撰写。参与撰稿的还有：中国政法大学罗大华、马晶森，中国人民大学周惠博，华东政法学院毛树林，杭州大学徐牧，江西师范大学石起才，浙江省劳改局张纹邦，浙江省司法警校郑群、黄兴瑞，江西省劳改警校徐义文、万在逵。

各章撰稿人分别为：第1章，刘灿璞；第2章，周惠博；第3、12章，毛树林；第4、6章，何为民；第5章，徐义文、万在逵、何为民；第7章，张纹邦；第8章，石起才；第9章，徐牧；第10章，马晶森；第11章，郑群、黄兴瑞；第13、14章，罗大华。

全书由刘灿璞、何为民、罗大华、周惠博、马晶森组成统稿小组，分别作了文字、体例上的修改。最后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须说明的是，本书侧重于罪犯心理的研究，因为罪犯心理是在监管改造活动中发展变化的，亦有动态表现，故称《罪犯改造心理学》，但并不着重进行改造对策的心理学研究。这样，将为劳改科学提供较多的心理学依据，也是同其它以改造工作为主的心理学著作不同之处。。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所限，本书在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现不当或谬误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编著者识

1986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1)
- 第二节 研究原则和方法…………… (9)
- 第三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9)

## 第二章 罪犯心理的一般特征

- 第一节 罪犯的个性倾向性…………… (22)
- 第二节 罪犯的性格特征…………… (39)
- 第三节 罪犯的心理状态…………… (43)
- 第四节 罪犯在不同改造阶段的心理特征…………… (49)

## 第三章 影响罪犯心理的主观因素

- 第一节 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观…………… (58)
- 第二节 罪犯的文化教养…………… (61)
- 第三节 道德、法律规范的认识水平…………… (66)
- 第四节 罪犯的犯罪史…………… (73)
- 第五节 个性心理特征…………… (87)

## 第四章 影响罪犯心理的客观因素 (一)

- 第一节 刑罚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88)
- 第二节 社会信息…………… (100)
- 第三节 人际关系…………… (110)

## 第五章 影响罪犯心理的客观因素 (二)

- 第一节 狱政管理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117)
- 第二节 教育改造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25)
- 第三节 劳动改造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132)

|             |                      |       |
|-------------|----------------------|-------|
| 第四节         | 劳改工作干部对罪犯的心理影响·····  | (137) |
| <b>第六章</b>  | <b>罪犯心理的发展变化</b>     |       |
| 第一节         | 影响罪犯心理诸因素的相互作用·····  | (141) |
| 第二节         | 罪犯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     | (155) |
| 第三节         | 改造过程中的需要和动机·····     | (165) |
| <b>第七章</b>  | <b>不同类型罪犯的心理</b>     |       |
| 第一节         | 罪犯的类型·····           | (175) |
| 第二节         | 不同犯罪性质的罪犯心理·····     | (179) |
| 第三节         | 不同犯罪经历的罪犯心理·····     | (200) |
| 第四节         | 被判处不同刑期的罪犯心理·····    | (209) |
| 第五节         | 不同地域、境遇和职业的罪犯心理····· | (216) |
| 第六节         | 不同改造态度的罪犯心理·····     | (229) |
| <b>第八章</b>  | <b>青少年罪犯心理</b>       |       |
| 第一节         | 青少年罪犯的一般特点·····      | (237) |
| 第二节         | 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征·····      | (241) |
| <b>第九章</b>  | <b>女犯心理</b>          |       |
| 第一节         | 女犯的一般心理·····         | (264) |
| 第二节         | 不同类型的女犯心理·····       | (273) |
| 第三节         | 女犯心理的转化·····         | (294) |
| <b>第十章</b>  | <b>罪犯团伙心理</b>        |       |
| 第一节         | 罪犯团伙形成主要原因·····      | (300) |
| 第二节         | 罪犯团伙的主要心理特征·····     | (307) |
| 第三节         | 罪犯团伙的类型及行为特征·····    | (313) |
| 第四节         | 预防和解决罪犯团伙的主要对策·····  | (319) |
| <b>第十一章</b> | <b>在押罪犯脱逃心理</b>      |       |
| 第一节         | 影响罪犯脱逃的诸因素·····      | (323) |
| 第二节         | 罪犯脱逃心理的形成与发展·····    | (334) |
| 第三节         | 在押罪犯脱逃心理的预防和矫正·····  | (343) |

## **第十二章 罪犯的变态心理**

- 第一节 变态心理的概念、形成原因和种类……………(350)
- 第二节 罪犯原有变态心理的发展变化……………(362)
- 第三节 入狱后罪犯变态心理的产生和发展(下同)(368)

## **第十三章 罪犯改造心理**

- 第一节 改造罪犯的可能性和艰巨性……………(376)
- 第二节 罪犯心理转化的过程与教育改造……………(384)
- 第三节 罪犯不良心理的矫正……………(388)
- 第四节 对罪犯的集体教育和因人施教的心理依据…(407)

## **第十四章 对罪犯刑法释放后重新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 第一节 罪犯刑满释放前的心理诊断……………(412)
- 第二节 对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预测……………(422)
- 第三节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预防……………(431)

# 第一章 绪 论

劳动改造是我国对罪犯改造的基本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思想的具体体现。它区别于所有剥削阶级对罪犯单纯的苦役制度，也不同于资产阶级对罪犯实行的“人道主义”的监禁政策。它是以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为手段，逐渐改造罪犯的思想，矫正他们的恶习，培养新的思想品德和一定的文化知识、生产技能，使其重新社会化，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这既符合我国刑法的目的，又是当前综合治理社会犯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改造罪犯的思想，就是矫治和改变罪犯的心理。罪犯改造心理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创建的。

##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罪犯是指已被判刑投入监狱和其它强制劳动改造场所的犯罪主体。罪犯改造心理学就是研究罪犯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针对罪犯心理结构进行矫治的科学。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本质属性。罪犯改造心理学也不例外。正确地揭示它的质的规定性，是研究本门学科的开始。

### 一、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任何事物都是多维和多层次的。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对同一

事物进行多种不同类型的研究，构成了相互区别的学科。由于分类的标准不同，其类型各异。按照研究的任务和与实践的关系，一般地可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属于应用研究的范畴，它是一门在法学和心理学的交叉点上生长起来的边缘学科。确定它的研究对象，就在于准确地揭示它的本质。

关于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和所涉及的范围，大致如下：

### （一）罪犯在服刑劳改期间的心理结构

对罪犯心理结构的研究是矫正罪犯心理的前提。罪犯改造期间的心理结构，实际上就是罪犯原有心理结构（其中包括犯罪心理、不良心理和良好的心理三种成分），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以及服刑改造期间新产生的各种心理因素的复合体。罪犯心理结构可以从三个方面分析探讨：

#### 1. 罪犯的一般心理结构

##### （1）个性倾向性

个性倾向性是人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力，表现在对认识和活动对象的趋向和选择性上，主要包括罪犯的需要、改造动机、人生观、道德观、法纪观、价值观等。

##### （2）罪犯的性格特征

性格是一个人在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对现实的比较稳定的态度和与它相适应的行为习惯。罪犯性格的基本特征包括：罪犯对现实态度的性格特征、罪犯性格的情绪特征、罪犯性格的意志特征以及罪犯性格的理智特征（即心理活动过程中感知、记忆、想象和思维等认识特征）。

##### （3）罪犯的心理状态

心理状态是指一个人在某一段时间和一定的情境中，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罪犯的心理状态是极其复杂的，概括起来不外是消极的心理状态和积极的心理状态两个方面。消极的心理状态主

要有：抗拒、怨恨、绝望、苦闷心理和混刑度日等心理状态。积极的心理状态主要有：认罪、悔罪、重新做人、欲求迁移（如学文化、学技术，为出狱后的生活做准备）等。

## 2. 不同类型的罪犯心理结构

不同类型的罪犯心理结构固然有其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特点。研究其特点，有利于区别对待，分别施教，促进这些罪犯的改造。

类型心理，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研究其心理结构，如：（1）从原犯罪的类型研究，可分为利欲型罪犯（盗窃、抢劫犯，贪污、诈骗犯，迷信、伪造犯，赌博、窝赃犯），性欲型罪犯（强奸犯、奸淫犯、卖淫犯、重婚犯），情欲型罪犯（诬陷、报复犯，诽谤犯，激情犯，恶作剧型犯），暴力型罪犯（凶杀犯、爆炸犯、劫机犯），混合型罪犯（流氓犯、数罪并罚犯），过失犯、渎职犯等。（2）从年龄、性别来分，可分为青少年犯和中老年犯，男犯和女犯。（3）从不同刑期划分：有期徒刑犯和无期、死刑、死缓罪犯。（4）不同地域和不同民族的罪犯。（5）从罪犯的主观恶性程度来划分，有初犯、偶犯和累犯、惯犯。此外，还有：（6）狱内团伙犯心理。（7）少数罪犯的变态心理。（8）不同改造态度的罪犯心理。

以上各种类型的罪犯的心理结构各有其特殊性。

## 3. 罪犯在服刑改造的不同阶段的心理特点。

罪犯的心理结构并非固定不变的。在他们服刑改造的不同阶段，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其心理结构也随之发展变化。研究其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有助于寻求最佳的教育改造的时机和方法，促使其心理结构向良性转化。

罪犯在不同服刑改造阶段的心理可划分为三个阶段来分析。不同类型的罪犯在这三个阶段中的心理特点是不一样的，也有其共同特点。

### (1) 初期(半年——一年)

一般有：疑惧、苦闷、悲观、抵触对立、悔恨等心理特点。

### (2) 中期

一般的心理特点：一是认罪服法，有积极向上重新做人的愿望和行动；二是消极、被动、混刑度日；三是又想改好又留恋犯罪生活的矛盾心理。

### (3) 后期(最后一年到半年)

一般的心理特点：一是向往新生活；二是忧虑前途；三是打算重操旧业；四是怀恨报复。

## (二) 影响罪犯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

影响罪犯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是极其复杂的，归纳起来，不外是客观和主观两大类因素，其中有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积极因素，也有不利于罪犯改造的消极因素。罪犯心理改造学需要全面考察分析各种因素对罪犯心理的影响和作用，提出消除减少和抑制不利于罪犯改造的消极的主客观因素，加强、完善和促进有利于罪犯改造的积极的主观客观因素。

### 1. 影响罪犯心理的主观因素

大体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罪犯原有的犯罪心理结构在进入劳改场所之后的继续和再现；第二部分是罪犯在被拘捕法办到服刑劳改后形成的心理因素；第三部分是罪犯的个性和心理特征。

影响罪犯心理的主观因素主要有：

(1) 极端个人主义的人生观，包括反社会的理想、信念，畸形、反动的社会价值观和价值体系等；(2) 罪犯文化素养水平和实有文化程度；(3) 自我认识水平；(4) 道德法律规范的认识水平；(5) 罪犯的犯罪史；(6) 交往活动；(7) 监管生活的适应程度；(8) 个性心理特性。

### 2. 影响罪犯心理的客观因素

影响罪犯心理的客观因素很多，涉及的面很广。在这些因素中，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

影响罪犯心理的客观因素有两大类：

(1) 自发影响因素

①判刑前后影响罪犯的因素，包括逮捕、审讯、审判各诉讼环节对罪犯的影响，刑事判决对罪犯的影响，刑罚的社会效果对罪犯的影响（如对判决赞同与否的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对刑罚效果的影响等）。

②社会信息对罪犯的影响

主要通过劳改场所组织的正面传播，大众传播工具的传播、家属接见、书信往来的传播对罪犯施加影响。

③政治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对罪犯的影响。

④社会意识对罪犯的影响

主流是健康的，但也有消极的影响，如错误道德观念、错误的法律意识和社会心理，不健康的大众传播以及有些格调较低、易产生消极心理影响的文艺作品的影响。

⑤自然灾害、本人伤残、家庭成员重病死亡，配偶要求离婚等意外事件，罪犯极易产生较强烈的不良心理反应。

⑥人际关系对罪犯的影响，包括：家属亲友、社会团体、罪犯群体对罪犯的影响。

(2) 劳改机关的工作因素

①狱政管理对罪犯心理的影响，包括执行刑罚对罪犯产生的近期和远期的效应，严格管理、分管分押的作用，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影响。

②教育改造对罪犯心理的影响，包括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知识、技术职业教育产生的影响。

③劳动改造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④劳改工作干部对罪犯心理的影响。

### (三) 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

上述影响罪犯心理的各种主客观因素是怎样相互作用，使罪犯心理发展变化呢？这就需要从各种因素整体性上进行研究。具体研究以下问题：

1. 社会因素和监所因素，罪犯主体因素和主体外因素，主要因素和次要因素，自觉因素和自发因素的相互关系。

2. 罪犯自我意识的能动作用。

3. 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主要有：

(1) 从强制改造到自觉改造的规律；

(2) 知、情、意、行相互联系和影响的规律；

(3) 需要结构的改变和补偿规律

改造罪犯，实质上就是改变罪犯的不良需要结构，即用高尚的精神需要来取代畸形的低级需要，帮助他们把社会要求转化为个人的需要，摒弃反社会的个人需要，就是对罪犯需要结构的改变。在改变罪犯需要结构的同时，对罪犯合理的需要，如温饱、休息、安全、自尊，正当的文体生活等，劳改机关则应创造条件，设法给予满足，从而实现需要的补偿。

需要结构的改变和补偿是同时进行，紧密相联，缺一不可的。这是罪犯心理发展变化的重要规律。

(4) 罪犯群体和个人交互作用的规律。

### (四) 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

研究罪犯心理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把罪犯改造成新人，但改造工作中又有许多心理学问题需要探讨，主要有：

1.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和艰巨性。

2. 罪犯心理转化过程与教育改造工作的关系。

3. 罪犯不良心理的矫正，包括：(1) 罪犯消极情绪、情感的矫正。(2) 罪犯错误认识的矫正。(3) 罪犯不良意志品质的矫正。

(4) 罪犯不良行为和恶习的矫正。

4. 罪犯集体教育和因人施教的心理依据。

5. 罪犯接受改造和抗拒改造的不同心理，发生动摇反复的原因，实现转化的条件和基本过程。这些问题虽然不是罪犯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内容，但也不能不涉及。

(五) 对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预测和预防。罪犯刑满释放后是不是会重新犯罪，是衡量劳改场所改造罪犯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是综合治理社会犯罪的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是劳改场所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做好预防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工作，就必须做出比较科学的预测，而预测又必须以对刑满释放前的罪犯的心理诊断为前提。罪犯心理学应当探讨对罪犯怎样进行心理诊断，对刑满释放人员会不会重新犯罪怎样作出预测，以及怎样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等问题。

## 二、罪犯改造心理学研究的任务

任何学科的建立，都来源于实践，为实践所必需。任何一种学科是否发达兴旺，有无生命力，在于他的实践性。罪犯改造心理学面临的任务有二：一是为改造罪犯的工作实践服务，一是建立科学的罪犯改造心理学体系。

### (一) 为改造罪犯的工作实践服务

我国的监狱和其他劳改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职能是对一切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即执行已被各级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和通过劳改和教育的手段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因此，在监狱和其他劳动改造机关任职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对象就是投入劳动改造的罪犯。罪犯也是具有心理活动的自然人和社会人。所以，在进行工作，执行任务时，必然经常遇到大量的心理学问题。罪犯的心理由于他们所处的特殊地位（与家庭、社会隔离，剥夺人身

自由、限制需要，实行武装警戒，强迫劳动改造）和原有不良的犯罪心理因素的影响，必然有其不同于正常人心理的一面。

罪犯改造心理学的任务，就是分析研究罪犯在改造过程中心理现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阐明罪犯心理的发展变化和各种改造措施、狱政管理、文化技术教育和文体活动对各种不同罪犯的心理所引起的作用。揭示罪犯心理活动对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的依存关系，以及社会信息对罪犯心理产生的影响等。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出行之有效的矫治罪犯心理活动的规律，使我们的改造罪犯的工作建立在心理学理论的基础上，从而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质量和科学性。

## （二）创建科学的罪犯改造心理学

中外历代思想家、政治家在其论著中，谈到刑罚、监禁对犯罪人心理影响者不乏其人，但大多数比较分散，缺乏系统的专门性的研究。资产阶级为研究犯罪问题，创立了犯罪学。其中就有如何矫治罪犯心理的内容。早见于《龙伯罗梭氏犯罪学》一书中。由于龙伯罗梭从“生来犯罪人论”这一错误观点出发，认为危害社会的心理不能改变。他用资产阶级的“共生说”为理论根据，提出变害为利的主张，他说：“国家对于罪人可不必用遏制方法。惟当利导其精力与情欲，而为公正善良之新事业。此种势力，不利用之，能发生重大之危险，利用之则可以变化无情之群众而为良民。”（《龙伯罗梭氏犯罪学》，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395页）。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在有关预防犯罪的章节中，大量涉及到罪犯心理问题。如资产阶级的监狱学中的行刑制度，就有独居制、沉默制、点数制和分类制等等。都是企图遏制、转化罪犯心理而设立的。应该特别提到的是目前的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都把罪犯心理作为该学科的主要组成部分。

我国目前犯罪心理学的论著，也同样包括罪犯心理在内。但

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把我国对罪犯改造中涉及的心理学问题全面给予解答。因此，将罪犯心理从犯罪心理学中分离出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运用普通心理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探讨罪犯的心理规律，在此基础上，创建罪犯改造心理学这门崭新学科，是一项迫切的任务。

## 第二节 研究原则和方法

### 一、研究罪犯改造心理学的指导思想

科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应该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406页）在罪犯改造心理学的研究中，也必须遵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表现为：

（一）我国的罪犯改造心理学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的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列宁选集》第3卷，第858页）。建国以来，我们对各种刑事犯罪的斗争，尤其是从1983年下半年开展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就是这种斗争的主要表现形式。邓小平同志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决不是可以不要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